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